

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内乡县公安局
内乡县自然资源局
内乡县城乡规划局
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内乡县交通运输局
内乡县城市管理局
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
国网内乡县供电公司

文件

内发改[2021]98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的通知

内乡县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规划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、交通局、供电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(2018-2020)》，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，确保10千伏用户（高压

用户)平均办电时长持续压缩,简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电力接入办理手续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主要适用于:

1. 两类电压等级为10千伏的电力工程:申请办理新装、增容用电引起的用户电力接入工程;由用户用电引起的公共电网新建(扩建)工程。

2. 新装、增容等低压(220伏/380伏)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工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推动电力接入流程再造,简化供电企业报装办理程序,压缩办电时间,降低接入成本,优化政府行政审批流程,提升内乡县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(一) 高压用户报装

1. 优化报装流程,精简办理资料。高压(10千伏)新装、增容办理环节为“受理申请(不超过1天)”“供电方案答复(不超过7天)”和“竣工接电(不超过7天)”3项。电力客户办理用电申请时,只需要提供用电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或项目核准文件。供电公司在用户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配套工程建设,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。(责任单位:内乡县供电公司)

2. 压缩办电时间。在用户具备受电工程建设条件下,高压

施工，外线工程时间不超过 25 天（包括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时间不超过 5 天）。供电公司主动对接客户，了解客户工程内部进度，确保电力外线工程提前于客户内部工程完工。（责任单位：内乡县供电公司）

3. **降低接电费用。**对省级及以上园区内的工商业客户、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、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等三类高压客户，高压电外线接入工程由电网企业投资到用户规划红线范围，用户接电“零投资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内乡县供电公司）

4. **推动审批改革，提高行政效率。**电力外线长度 200 米及以下“零审批”，200 米以上规划办理时间不超过 4 个工作日，公安、交通、城管部门行政审批并行办理，总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。

（1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公安部门负责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；城管部门负责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；交通部门负责在普通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、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审批，在普通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审批；住建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优化，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审批系统技术支撑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管局、住建局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）

(2) 统一申报材料和办理流程。通过南阳市政务服务网、官方网站、电子信息平台、张贴公告等渠道，公开电力外线工程审批的资料要求和办理流程，同时推动实现业务办理环节和过程信息透明化。(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管局)

(3) 推动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改革。完善县联审平台关于10千伏电力外线工程协同审批功能，在县联审平台受理业务后，推送至对应政府审批部门，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项目在县联审平台统一收件、统一出件、资料共享、并联审批，审批办理时限不超过5天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。(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内乡县供电公司)

(4) 办理电力外线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时，申报人提交申请材料后，系统同时推送至自然资源、公安、交通、城管等相关部门，各相关部门同时开展审批。对于有规定需要将其它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，采用“容缺受理”的方式，各部门先行开展对其它申报材料和申请条件的审查，待相关前置审批结果结束后立即完成审批流程。具体如下：

①自然资源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流程。(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)

②公安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。(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)

③交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流程。

(责任单位: 县交通运输局)

④城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,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流程。(责任单位: 县城管局)

以上审批、办理时间遇法定公休日、节假日顺延。

(二) 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

1. 受理申请。非居民用户向内乡县供电公司提交申请后, 供电公司 1 天内完成申请受理。(责任单位: 内乡县供电公司)

(1) 实行营业窗口“一站式服务”, 开展“互联网+”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, 实现低压全程网办。

(2) 非居民用户申请材料压缩至 2 项: ①有效身份证明; ②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。

2. 装表接电。不涉及电力外线工程的, 2 天内完成施工接电, 当日受理, 次日送电; 涉及电力外线工程的, 由供电公司投资和建设外线工程, 7 天内完成施工接电。(责任单位: 内乡县供电公司)

(1) 电力外线工程设计和项目信息材料报送 2 天内完成。(责任单位: 内乡县供电公司)

(2) 电力外线工程政府行政零审批。不需办理规划、施工、占用挖掘道路、砍伐迁移树木(涉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200 平方米以下且 3 天以内, 迁移城市树木 2 株以下(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除外))等行政许可, 供电公司施工方案确定后, 将施工方案、交通疏解方案报送至公安、交通、城管等部门进行备案, 达

到接入条件后将相关信息报送城管及交通运输部门，并负责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城管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）

（3）电力接入外线建设工程 5 天内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内乡县供电公司）

3. 接电费用。低压计量表计、表箱及电源侧供电线路由供电公司投资，用户接电“零成本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内乡县供电公司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健全联合机制。加强部门间沟通联动。在优化行政审批工作中，各阶段牵头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，组织相关部门推进电力建设工程联合审查工作，定期沟通解决优化行政审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二）鼓励改革创新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优化营商环境契机，对需要突破现行规章制度的工作在权限范围内“先行先试”，并及时通报上级机关和监督部门，推进电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

（三）加强舆论引导。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宣传媒介，宣传报道电力营商环境的优化措施和成效，争取社会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，提升社会的获得感，为顺利推进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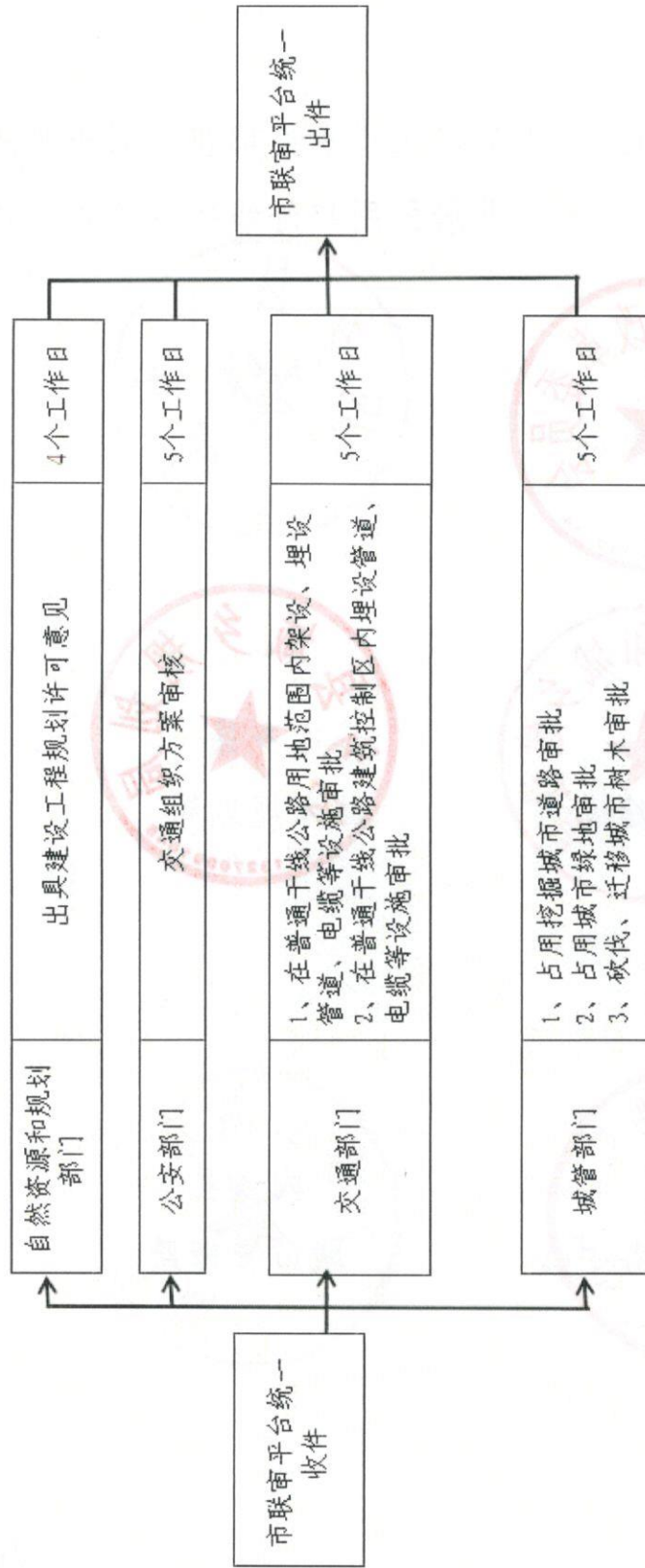
- 附件：
1. 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流程
 2. 低压非居民用户外线接入工程工作流程



2021年6月30日

附件 1

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流程



附件 2

低压非居民用户外线接入工程工作流程

